**新华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**

**投诉举报制度**

1.不按承诺及时审批或转报的；

2.按规定应办理而不予办理的；

3.利用职权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以及其他变相从申请人处得到好处的；

4.态度恶劣、语言生硬，训斥或讥讽申请人的；

5.工作不认真，不负责任，不能一次性明确告知申请人提交有关手续、材料，致使申请人多次往返的；

6.其他违纪及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投诉方式包括面诉、信函、电话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。对于涉及重大事项的投诉，投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实名投诉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对所投诉事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投诉电话：0314-2075117